

開心萬應保中國

當行程計劃妥當後，請投保「開心萬應保」

開心萬應保之特點：

- 歡迎任何年齡人士購買
- 各項保障不設自負金額
- 人身意外保障增設嚴重燒傷賠償
- 無需付款之住院保障及二十四小時全球緊急支援熱線
- 緊急醫療運送及遺體運返保障不設限額
- 保障包括旅遊中之活動或業餘運動，無須另收附加保費
- 取消旅程保障於保單發出後即時生效
- 緊急醫療費用及援助、人身意外保障承保
- 因「恐怖襲擊引致的損傷」，無須另收附加保費

二十四小時全球支援

當閣下投保「開心萬應保旅遊保險」，一經接納便可免費享用「美國國際支援服務」之電話諮詢服務，如：

- 旅遊前重要資訊
- 遺失行李服務
- 醫療指導
- 法律服務
- 緊急訂票服務
- 緊急醫療送院及送返服務
- 一般支援服務

如閣下在旅途中遇到其他緊急支援需要。無論何時何地，閣下都可以國語，粵語或英語查詢閣下所需要的服務

保障範圍	最高賠償額(港幣)
1. 緊急醫療費用及援助	
a. 醫療費用	\$250,000
b. 緊急醫療運送	不設限額
c. 運返費用	不設限額
2. 人身意外保障	
• 嚴重燒傷	
• 永久傷殘	
• 意外身故	
• 恐怖襲擊	

a. 乘搭交通工具之意外	\$600,000
b. 其他意外	\$300,000
(受保人年齡 17 歲以下或 75 歲以上最高賠償額為 HK\$250,000)	
3. 旅程阻礙保障	
a. 取消旅程	\$5,000
b. 旅程中斷	\$5,000
• 提早結束旅程	
• 更改旅程	
4. 個人物品及行李保障	
a. 個人行李	\$5,000
b. 個人金錢及旅遊證件	\$3,000
5. 個人責任	\$2,000,000

緊急醫療費用及援助

a. 醫療費用 - HK\$250,000

受保人在旅途中因生病或意外受傷而須接受執業醫生治療，外科手術，住院服務，均可獲得高達 HK\$250,000 賠償。

* 覆診費用 - 加受保人於海外接受診治後回港 / 澳或到達最終目的地後三個月內繼續治療的覆診費用，亦可獲最高 HK\$50,000 的賠償，並包括針灸及跌打診治，每日每次最高賠償為 HK\$150，最高為 HK\$1,800。

海外醫療費用及回港覆診費用之最高賠償額以合共不超過 HK\$250,000 為限。

b. 緊急醫療運送 - 不設限額

由本公司特約的「美國國際支援服務」負責安排緊急醫療服務，協助安排交通和護理等事宜。即使受保人不幸在旅途中突然遇上意外而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亦可得到適當的醫療運送。

c. 運返費用 - 不設限額

如受保人在旅途中不幸身故，可經由本公司特約的「美國國際支援服務」安排運送其遺體或骨灰返香港/澳門。

不保事項

- 非必要之醫療、手術或住院、不必要之額外支出。
- 受保人旅遊之目的為醫治疾病或受保人違反醫生勸告出外旅遊。
- 一切毋須由受保人支付及/或已包括於旅遊費用中的支出。
- 未能提供醫生報告，正本收據。
- 未經由美國國際支援服務安排之醫療運送或遺體運返。

- 不在受保旅程中發生的意外或疾病。

人身意外保障

保障受保人在旅遊期間遇上意外或恐怖襲擊引致：

- 嚴重燒傷 達三級程度且燒傷部份於頭部達總面積之 2%或以上， 或於其餘身體部份總面積達 10%或以上 或
 - 永久傷殘 或
 - 意外身故
- a. 乘搭交通工具之意外 - HK\$600,000
如意外在受保人自費乘搭合法公共交通工具、經旅行社安排乘搭交通工具或乘坐私家車時所引致最高可獲 HK\$600,000 之賠償。
- b. 其他意外 - HK\$300,000
如意外因其他非乘搭交通工具導致，最高可獲 HK\$300,000 之賠償。
(17 歲以下及 75 歲以上之人仕最高賠償為 HK\$250,000。)

不保事項

- 一切由疾病或病毒引致的受傷或死亡。

旅程阻礙保障

- a. 取消旅程 - HK\$5,000
如受保人、其家人或同行之伙伴在起程前因身故、嚴重意外受傷或病重；受保人因法庭傳召履行陪審團任務；出發前一星期內受保人或同行伙伴的住宅受到水災或火災嚴重損毀，而須要取消旅程，不能退回的旅行團費或訂金，均可獲得賠償。此保障於保單簽發後及出發前 90 天內生效。
- b. 旅程中斷 - HK\$5,000
- (1) 提早結束旅程
啟程後如受保人、其家人或同行之伙伴因身故、嚴重意外受傷或病重；目的地突然發生天然災難(如地震)、所乘之公共航運機構員工罷工，而須提早結束旅程，不能退回之未享用的旅行團費、訂金及/或額外住宿及交通費均可獲得賠償。或
- (2) 更改旅程
啟程後如目的地突然發生天然災難(如地震)、惡劣天氣(如風暴)、所乘之公共航運機構員工罷工，而須更改行程，額外之住宿或交通費用均可獲得賠償。

受保人必需在意識到可能引致旅程中斷之前已購買此保險，此保障方生效。

不保事項

- 已獲其他保險單、政府、酒店、航空公司及其他航運機構或旅行社賠償的損失。
- 政府之法案或法令及有關方面不能提供預定之行程或因恐怖襲擊所引致的損失。
- 有關旅行社、航空公司或有關機構清盤或倒閉所引致之損失。
- 未能盡早通知航運機關或旅行社有關取消及提早結束。
- 經濟問題或因延誤不願成行。

個人物品及行李保障

a. 個人行李及財物 - HK\$5,000

在旅途中無論行李或財物被竊、意外遺失或損壞，本公司將給予賠償至最高HK\$5,000，而每套或每件之物件最高賠償額為HK\$3,000。

不保事項

- 貨辦、食物、動物、傢俱、易碎物品、文件、珠寶手飾、古董、手提電話、股票、旅遊證件、電子儲存資料、電子貨幣、八達通、信用卡等。
- 正常之磨損、消耗。
- 因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之動亂所引起的損失。
- 被海關沒收或扣留。
- 已獲其他的保險單、酒店或航運公司賠償的損失。
- 已獲酒店或公共航運公司修補/維修至正常操作的行李/物件。
- 與受保人不同航班之寄運行李。
- 在未有受保人看管下遺失或/及神秘失 之行李。
- 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有向警方報失及持有警方之遺失報告。
- 遺失後未有盡快向有關之航運機關報失及持有相關之遺失報告。
- 由於貶值所引致的損失。

b. 個人金錢及旅遊證件 - HK\$3,000

➤ 個人金錢

旅途中受保人金錢遺失或被搶劫，現金、旅行支票，均可獲賠償。

不保事項

- 電子貨幣、八達通、信用卡等。
- 被海關沒收或扣留。
- 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有向警方報失及持有警方之遺失報告。
- 由找換或其他原因引致貶值的損失。
- 因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之動亂所引起的損失。

➤ 旅遊證件

受保人如在旅遊期間旅遊證件被竊而須繳付額外之住宿及補領有關旅遊證件費用，亦可獲得賠償。

不保事項

- 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有向警方報失及持有警方之遺失報告。
- 與是次旅遊無關之證件及簽證費。(如:到日本旅遊，違失回鄉證則不受保)
- 因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之動亂所引起的損失。

個人責任 - HK\$2,000,000

若受保人因疏忽導致他人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而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可代為處理有關責任。但駕駛或租用汽車、飛機、船隻及任何水上機動遊戲均不在承保範圍內。

不保事項

- 僱主責任、契約責任或受保人家庭成員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
- 屬於受保人或由受保人看管的動物、財產所引致的責任。
- 因故意、蓄意或非法活動所引起的責任。
- 由於使用汽車、飛機、輪船、動物、槍械或類似的軍火所引起的責任。
- 因恐怖襲擊所引致的損失。

各項保障之共通不保事項

-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侵、內戰、叛亂或類似戰爭的行動。
- 生化或/及核子恐怖襲擊。
- 任何非法、違反政府法案/法令的行為或活動。
- 任何賽車活動、職業運動或參與可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運動或表演。
- 任何政府定立之法案/法令。
- 從事或參與任何持械紀律性部隊或以航空公司工作人員身份乘搭任何飛機所引致的損傷，體力勞動性工作。
- 自殺，自我摧殘，分娩，懷孕及有關之疾病，流產，牙醫 (除非因意外而損壞健全之牙齒)，精神病、酗酒及濫用藥物。
- 自我暴露於非必要的危險(目的為拯救別人生命除外)或其他由性接觸感染之疾病，性病，愛滋病或有關連之病症。
-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疾病、或損傷(不論受保人知道與否)。
- 已由其他保險單或其他途徑獲得賠償的損失(第 2 項 - 人身意外保障)。

保費表 (港幣)

受保期	個人 (港幣)	家庭 (港幣)
1 日	38	76
2 日	48	96
3 日	55	110
4 日	68	136
5 日	80	160
6 日	95	190
7 日	108	216
8-9 日	118	236
10-14 日	138	276
15-19 日	180	360
20-24 日	200	400
25-28 日	228	456
29-31 日	258	516
每增一星期或部份	60	120

家庭保障

家庭保障計劃包括投保人、配偶及所有十七歲以下同行子女。投保人、其配偶及每一子女亦可享有相同之保障，但每一子女的第二項人身意外保障最高為 HK\$250,000。

重要事項

- 十七歲以下非與其父母同行之小童，須付「個人」保險費。
- 保期最長為 182 天。
- 旅程必須由香港(香港居民) / 澳門(澳門居民)出發。
- 如旅程在無何避免之情況下延期，保期將自動延長最高 10 天。
- 保單生效後，不可申請取消保單及退還保費。
- 如同一次旅程購買多於一份美亞保險的旅遊保險(由旅行社送出的團體保險除外)，再索償時只有第一份保單(以保單號碼 / 簽發日期為準)會作出賠償。
- 此保障不適用於以導遊或領隊身份旅遊及非文職商務旅遊(如：表演、機械操作等。)
- 此保險並非一份全險保險，保障只限於保單列明的承保範圍。其他未有包括於承保範圍內及列明在不保事項，皆不會受保。
- 以上所列之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僅屬簡介，一切細則以保單所列為準。

問與答

1. 到達目的地後可否延長保險？
可以，只要於已購買之保險到期前向旅行社提出申請便可。
2. 如在最後一天因航機延誤以致需多留當地一天，該日是否要買保險？
不須要。因為旅程在無何避免之情況下延期，保期將自動延長最高 10 天。
3. 如在旅行期間生病但沒有在當地就診，可否於回港後就醫而索取覆診費用賠償？而覆診可否看中醫？
受保人必須先在當地就醫，才可於回港後申請索償醫療及 3 個月內的覆診費用賠償。而覆診只包括註冊西醫，跌打及針灸醫院費用，中醫則不計算在內。
4. AIAS 安排的緊急醫療支援服務是否須要收費？
一般由 AIAS 安排的緊急醫療支援服務是無須額外收費的。列明於第一項「緊急醫療費用及援助」中的不保事項及「共同不保事項」除外。
5. 如有兩份不同公司承保的旅遊保險，可否因同一個案而向兩間保險公司索償？
除了第 2 項 - 人身意外保障，其如已由其他保險單獲得全數賠償的損失均不會獲得賠償。如其他保險單未能提供全數賠償，則可向本公司申請索償不超過保障金額之餘數。
6. 保費不能退回，可否轉讓別人或轉至其他旅行團使用？
不可轉讓他人，但如受保人參加另一旅行團，受保人可保留原有的保單，只要改其旅遊目的地或日期便可。如保期較以前長，需付額外保費。

如有查詢請致電：

熱線 Hotline: (852) 2926 8074 ?傳真 Fax: (852) 2838 4180

美亞保險有限公司

American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Ltd

General Agent of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

香港司徒拔道 1 號友邦大廈 12 樓

12/F, AIA Building, 1 Stubbs Road, Hong Kong.

如遇索償請電 For Claims, please call : (852) 2926 8070